

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2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林淑貞	一年級代表 生活 領域代表	廖瑞明
	教導主任	徐安蓉	教務組長 二年級 代表	方瑛蘭
	總務主任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陳居金	三年級代表 語文 領域代表	羅涵靜
	輔導主任 社會 領域代表	倪麗玲	四年級代表 特殊教育 老師代表	王江江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曾琪雅	五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蘇盈楹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訓導組長 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劉靜芬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鄭采玲	語文(英) 領域代表	莊藝庭
列席			記 錄	方瑛蘭
主 席	林淑貞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課表，學習總節數之學習領域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課表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訂定，六年級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一至五年級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範。

決議：審核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針對本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週三體育活動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針對本年度作文篇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規定，每學期作文篇數為四到六篇（其中命題作文至少四篇）。

決議：112 學年度語文領域作文篇數經課發會決議，訂全數通過。

【案由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評量方式有紙筆、實作及檔案評量，評量時機採定期及平時評量方式，針對本校定期評量的次數及評量方式進行討論。

決議：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至六年級定期評量為三次，一年級於第十週進行注音符號評量，定期評量為兩次。除了固定形式定期紙筆評量外，宜多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學生學習成果。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教務組長：

僑義國小
教務組長 方瑛蘭

教導主任：

僑義國小
教導主任 徐瑛岑

校長：

僑義國小
校長 林淑貞